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 处字 〔2021〕63号

资格证照名称：中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山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王守姣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0FDE077K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代办车辆上牌、年检、过户手续；机动车交通安全统筹服务；二手车经纪服务；汽车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6月22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山路99号的中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店内悬挂放置的牌匾有“中国消费者可信赖企业”、“中国3.15诚信企业”、“中国河北行业领军品牌”、“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虚假的宣传用语。该公司微信公众号宣传由泛华保险公估；与“太平洋保险”、“中国平安”、“中国人保”、“国元保险”等14家保险公司是合作伙伴关系的虚假宣传图文。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过程中提取了当事人涉嫌虚假宣传的物证、书证，及被委托人杨帅的询问笔录，并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当事人是2020年8月开始经营。1、当事人在经营场所悬挂放置的牌匾有：“中国消费者可信赖企业”、“中国3.15诚信企业”、“中国河北行业领军品牌”、“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当事人称这些牌匾都是从网上购买的，不是真实的。2、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宣传由泛华保险公估；与“太平洋保险”、“中国平安”、“中国人保”、“国元保险”等14家保险公司是合作伙伴关系的图文内容是当事人自己臆想制作的，并不是真实的合作伙伴。当事人涉嫌利用经营场所悬挂放置的牌匾和微信公众号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属于虚假宣传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经当事人盖章确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法人王守姣和被委托人杨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其自然人身份信息及权限；

3.对被委托人杨帅的询问笔录两份，现场笔录一份、执法人员在现场拍摄的录像及2张照片。证明了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涉嫌虚假、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4.当事人盖章确认的牌匾照片4张、微信公众号截图图片1张。证明了当事人虚假宣传的实际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活动。

6.当事人提供的微信公众号内容删除截屏图片2张，证明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以上证据已经过相关人员盖章、签字确认。

2021年7月20日，本局下发秦市监行处听告〔2021〕市支00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利用牌匾、微信公众号对其公司进行虚假、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之规定，构成了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当事人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对社会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案件发生时，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取证据，提供相关材料，并主动删除微信公众号涉嫌虚假宣传的内容。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十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拟对当事人作出从轻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扰乱了社会正常的市场秩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00元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分行直属支行营业部（账户：秦皇岛市财政局，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191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过<http://scj.qhd.gov.cn/>网址，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8日